

概述小學課程標準演進（中）

司琦 / 國立政治大學退休教授

（接上期）

肆、近期階段的小學課程標準演進

在中期階段，三、成長期、四、新學制期及五、戰亂期以後；為近期階段，包含以下二期（表3）：

六、非常期始自民國三十八年（1949）十二月中央政府遷台，至五十七年（1968）九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止的時期。事實上，抗戰勝利，台灣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所以「非常期」台灣的教育史事，包含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八年的「光復初期」，三十八年至五十七年的「遷台階段」。故將光復初期和遷台階段的小學課程標準史事作一貫的敘述。

七、延長期始自民國五十七年（1968）九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至八十年頒佈《國家統一綱領》的時期。

一、課程標準的科目

（一）初訂六年一貫制《17.國民學校課程（五修）標準》：教育部因應社會需要，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修訂公佈新標準，其重點在採取「六年一貫制」。我國過去的課程標準，多年來分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編制各科課程；故有一部分科目，如「社會」、「自然」、「算術」等科，往往採取「兩重圓周制」的編制，教材內容重複。新標準將「公民訓練」改為「公民與道德」，並將原列在高年級社會科內之「公民知識」教材，併入「公民與道德」。「常識」改為低年級教學科目，自中、高年級起，分為「社會」與「自然」；高年級的社會得分為「歷史」、「地理」二科。因此新編教科書的科目名稱有所更易，科目亦有分有合。教科書版面由三十二開放大為二十四開，彩色印製，使教科書的面目為之一新。

（二）初訂範圍廣、科目多的《1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教育部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成立研訂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委員會，經廣徵意見、研訂原則，

表3 早期階段小學課程標準所規定的教學科目表

時期	法規名稱	訂頒時間	科目		說明
			相當於初小階段	相當於高小階段	
六、非常期	16. 國民學校課程(四修)標準(局部修訂)	民國四十一年(1952)十一月	初級小學：公民訓練、唱遊、音樂、體育、國語、算術(隨機教學)、常識、工作、美術、勞作。	高級小學：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	中央政府遷台後，為使「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配合「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故將該兩科的課程標準加以修訂。
	17. 國民學校課程(五修)標準	民國五十一年(1962)七月	初級小學：公民與道德、唱遊、音樂、體育、工作、美術、勞作、國語、算術、常識、社會、自然、團體活動。	高級小學：公民與道德、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國語、算術、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團體活動。	「公民訓練」改為「公民與道德」，並將原列在高年級社會科內之「公民知識」教材，併入「公民與道德」。「常識」改為低年級教學科目，自中、高年級起分為「社會」與「自然」；高年級的「社會」得分為「歷史」、「地理」二科。
七、延長期	18.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九年國教)	民國五十七年(1968)一月	國民小學低年級：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常識、唱遊、工作、團體活動。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團體活動。	「公民與道德」改為「生活與倫理」，增加「健康教育」一科。「算術」改稱「數學」，低年級「社會」、「自然」兩科仍合併為「常識」科。本標準為現行的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各科教材已分別有專文研究。
	19.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八十四年(1995)八月	國民小學低年級：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唱遊、美勞、團體活動、輔導活動。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音樂、體育、美勞、團體活動、輔導活動。	將低年級「常識」中之「社會」部份與中高年級合而為一，統整為社會科。「美術」與「勞作」合併為美勞科。將「輔導活動」列入科目表中，未定時間，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

而後研訂完成。該標準的特色，將原「國民學校」改為「國民小學」，「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依據九年國民教育一貫的精神，將國民小中學的教學科目分為十類，小、中學科目名稱力求相同，前後「教材綱要」力求連貫。在該標準的「總綱」列有「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時數表」。此一新訂標準的範圍廣、科目多為其特色。

(三)初訂九年一貫制《1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科目分類：九年國民教育分為前六年國民小學和後三年國民中學兩個階段，課程編制採九年一貫精神。將國民小中學的科目，分為十類：一、生活與倫理，二、健康教育，三、語文學科，四、數學科，五、社會學科，六、自然學科，七、藝能學科，八、職業陶冶及其他選修學科，九、童子軍訓練，十、團體活動及指導活動。二者的「科目名稱」力求相同，「教材綱要」力求一貫。因此，各科課程標準與原標準有較大的改變。如《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所附〈本暫行標準研（修）訂經過〉中列有該次標準與舊標準的比較；又如小學增設「健康教育」科，與中學一貫。至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始修訂正式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二、課程標準的研訂

(一)台灣光復初期，自行編印教科書濟用：教科書通常以全國學生為對象，不容許地方政府為該地方學校編輯教科書。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公佈〈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不得另行組織教育圖書審查會辦法〉。然台灣在光復以前被日本統治五十年之久；光復初期，學校制度、語文程度以及社會環境均有其特殊性，乃成立地方教科用書編輯機構和國語推行委員會，採取多種方式以解決教科書供應問題。此為因應當時情勢需要，免受課程標準的限制，所採行教科書編輯制度的特例。

(二)課程（四修）標準《16.國民學校課程（四修）標準》採用二科的局部修訂方式：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公佈的《15.小學課程（三修）標準》修訂費時較久，動員人力較多，內容也獲好評。然因抗戰以後內戰日烈，大陸各省相繼易幟，中央政府遷台，此項標準僅能在台實施。經實施二年的結果。發現「國語」和「社會」二科課程標準未合當時「反共抗俄」的國策，以及要和「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配合；乃於四十一年十一月間，教育部邀集國民教育專家及實際從事國民教育人員會商，修訂該二科課程標準，於四十一年十一月公

佈。該次修訂的特色為：「小學」改為「國民學校」；過去的課程修訂都是各科全面性的，而此次卻是二種科目局部性的修訂。

(三)研訂《1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的核心工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為劃時代的盛事。群策群力，研訂九年一貫的課程標準為其核心工作。該暫時標準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公佈，其項目分為：

甲、總綱包含：一、目標，二、科目和時間，增列「國民小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乙、各科課程標準，每科分為：一、目標，二、時間支配，三、（教材）綱要，四、實施方法，五、成績考查。

國民小、中學課程標準同時召開研訂委員會，以上甲、第二項「科目和時間」增列「國民小、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為該課程標準力求教材編制九年一貫的表徵。

(四)《17.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修訂為「正式」標準準備工作：民國五十七年元月公佈的《國民小學暫行標準》，實施六年以後，教育及社會人士對於暫行標準時有修訂意見。進行以下準備工作。

一、課程實驗研究：委託省市師範專科

學校，指定國民小學進行實驗，對五十七年元月公佈《1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之新編教材、教學方法、成績考查等加以實驗研究，作進一步研究改進之參考。

二、舉行座談會：由各師專在其輔導區內，邀集小學教育人士舉行座談會，廣徵修訂意見。

三、比較研究：搜集美、英、德、日等小學課程比較，以及其小學各科教學時百分比等作為參考資料。

四、翻譯《國民小學生活技能教育目標》：此項目標譯自東南亞教育部長之「教育技能革新中心」的實驗報告供參考。

此一課程標準之修訂的準備工作，規模較大，時間較長為其特色。

三、凸顯課本的舉例

(一)台灣光復「代用謄寫」讀本《初等國文》讀本：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初，日本的廣島和長崎被美機連續投下原子彈，乃於八月十四日正式投降。日據時期台灣地區學校是每年四月開學，由於戰爭結束，學校延於九月重新開學。日據時期勵行「皇民化」教育，推行日語。光復初期，本「語文祖國化」原則，自須用我國語文課本。當時新民書局發行，

標明為「代用膳寫」的《初等國文》，供光復初期的初等小學應用；為因應需要，最早供應的小學教材。

(二)吳鳳教材存廢爭論，震驚社會（社會課本）：自採行新教育以後，政府提倡科學，破除迷信。早期的小學教科書常以「河伯娶婦」的故事為教材。河伯娶婦故事發生在魏文侯西門豹為鄴令時。「吳鳳成仁」故事流傳在台灣，光復前便列入小學教材；光復初拍成電影。嘉義有吳鳳廟，家喻戶曉，且有教育性及戲劇性，一直沿用為教材。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新編國民小學各科課本時，曾為小學「國語」、「生活與倫理」和「（低年級）社會」三科編者所爭用。由於光復後山胞教育水準逐年提高，經人提出小學社會課本「捏造的神話」的疑議，而引起吳鳳教材存廢問題，熱烈爭論。此事教育部在山地同胞請願時宣佈以後不再用吳鳳故事為教材。依《1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高年級社會的「教材綱要」，僅分「年級」和「要項」二項，其內容如吳鳳故事的存廢，係該教科書編審委員會所決定，並未列入課程標準社會科綱要。

伍、結論

本文內容分為早期、中期、近期，為小學課程標準演進的三階段；每一階段分別先排出該階段之「小學課程標準所規定的教學科目表」；再依以下三項對該科目表作概述解說：（一）課程標準的科目，（二）課程標準的研訂和（三）凸顯課本的舉例，以便以演進的觀點就三階段之課程標準的科目、研訂和據以編輯的課本舉例，作橫面的觀察，而對三階段的課本課程標準內容和特色有所瞭解。結語就以下四項，綜合前述，並作補充。

- 一、小學課程標準條目的縱面編號。
- 二、小學課程標準條目的分組觀察。
- 三、小學課程標準歷次出現的科目名稱。
- 四、罕見小學課程標準的發現。

以上第一項「條目的縱面編號」為第二項「條目的分組觀察」的準備工作，第一、二項在實質上可視為一項。

一、小學課程標準條目的縱面編號

小學課程標準的演進分三階段，以上分別供作「橫面的觀察」。現再就三階段分別包含的三項－「課程標準的科目」、「課程標準的研訂」和「凸顯課本的舉例」；就其早期、中期和近期三個階段，再分別作「縱面的觀察」。為便於將「課

程標準的科目」等三項所列「條目」作較簡易的引述，先將每項的「條目」編號，如：

- 早科 「教科書」名稱的由來。編號為：「早」（期）、「科」（目）、「一」（條）。
- 中研 由民間教育團體研訂〈新學制小學課程標準綱要〉。編號為：「中」（期）、「研」（訂）、「一」（條）。
- 近課 台灣光復，「代用謄寫」《初等國文讀本》。編號為「近」（期）、「課」（本）、「一」（條）。

(一)早、中、近三階段「課程標準的科目」縱面排列編號，共有十二條目：

- 早科一 「教科書」名稱的由來。
- 早科二 小學教學科目的分類（共同科目和隨意科）。
- 早科三 小學課程標準的開始〈初等小學堂章程〉。
- 早科四 大學堂統編小中學教科書科目。
- 早科五 學部依「奏定學堂章程」，審查初等小學之科目為準。
- 中科一 成長期「國文」因實驗研究改為「國語」。
- 中科二 課本封面用日機轟炸商務館舍圖。

- 中科三 戰亂期採用統一的混合制課程。
- 中科四 課程設計，科目採行「分」和「合」彈性規定。
- 近科一 初訂六年一貫制《17.國民學校課程（五修）標準》。
- 近科二 初訂範圍廣，科目多的《1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 近科三 初訂九年一貫制《18.國民小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的科目分類。

(二)早、中、近階段「小學課程標準的研訂」縱面的排列編號，共有十條目：

- 早研一 《欽定學堂章程》研訂而未實施。
- 早研二 最早研定並實施的小學課程設計《奏定學堂章程》。
- 早研三 開創女子教育，奏准〈女子小學堂章程〉。
- 中研一 新學制小學課程標準綱要，由民間教育團體研訂。
- 中研二 小學「暫行」的課程標準，多次修訂為「正式」的標準。《11.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 中研三 戰時修訂《15.小學課程（二修）標準》，各科分期公佈。

近研一 台灣光復初期，省政府自行編印教科書濟用。

近研二 《16.國民學校課程（四修）標準》採用二科局部修訂方式。

近研三 研訂《18.國民小學暫行標準》的核心工作。

近研四 《17.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修訂為「正式」標準的準備工作。

(三)早、中、近三期三階段「凸顯課本的舉例」（註2）縱斷面的排列編號，共有十條目：

早課一 教會編印音樂教材《小詩譜》。

早課二 職業科目教材先驅《農話》。

早課三 發揚武德《中國之武士道》。

早課四 滅清扶漢《新漢三字經》。

中課一 單級學校專用《新制單級算術教科書》。

中課二 我國三大流域《分區互用兒童教科書北部國語》。

中課三 抗戰初期以「抗戰建國」為書名的二書。《抗戰建國讀本》和《國語常識混合編制建國讀本》。

中課四 一種中、英文合璧的學習華語課本《華語入門》。

近課一 台灣光復「代用謄寫」，《初等國文》讀本。

近課二 吳鳳教材存廢爭論，震驚社會。

二、小學課程標準條目的分組觀察

以上已將「課程標準的科目」、「課程標準的研訂」和「凸顯課本的舉例」三項「條目」分別編號，並將「條目」作縱面的排列，以便引述。現依「課程標準的科目」等三項次序，分別就其「條目」的內容和性質，加以組合為若干「點」及點的名稱，以便於作「縱面的觀察」。

(一)早、中、近三期三階段「課程標準的科目」縱面的觀察，共有十二「條目」，組合為五點：

1.教科書和課程標準的名稱、分類和科目名稱的改變。

早科一 教科書名稱的由來。

早科三 小學課程標準的開始（1.奏定學堂章程）。

中科一 成長期「國文」因實驗研究改為「國語」。

2.科目的分類和分合。

早科二 小學教學科目的分類（共

- 同科目和隨意科)。
- 中科四 課程設計科目採行「分」和「合」彈性規定。
- 3.教科書的「編」與「審」。
- 早科四 大學堂統編小、中學教科書科目。
- 早科五 學部依「奏定學堂章程」，以審查初等小學之教學科目為準。
- 4.抗日時編印教科書。
- 中科二 課本封面用日機轟炸商務館舍圖。
- 中科三 戰亂期採用統一的混合制課本。
- 5.小學六年一貫和九年一貫課本。
- 近科一 初訂六年一貫制《17.國民學校課程（五修）標準》。
- 近科二 初訂範圍廣、科目多的《1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 近科三 初訂九年一貫制《1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的科目分類。
- (二)早、中、近三階段「課程標準的演進」縱面的觀察。共有十「條目」，組合為六點：
- 1.清末欽定、奏定學堂章程。
 - 2.男生和女生分設小學堂。
 - 3.教育團體研訂課程和省府編印課本。
 - 4.課程標準採局部修訂，或採分期公告方式。
 - 5.由「暫時」課程標準，修訂為「正式」標準。
- 早研一 早期《欽定學堂章程》研訂而未實施（萌芽期）。
- 早研二 最早研訂並實施的小學課程設計（建立期）。
- 早研三 開創女子教育，奏准〈女子小學堂章程〉。
- 中研一 新學制課程綱要，由民間教育團體研訂。
- 中研二 小學「暫時」的課程標準，多次修訂為「正式」的標準。
- 中研三 戰時修訂《15.小學課程標準》，各科分期公布。
- 中研四 《17.國民小學「暫行」課
- 近研一 台灣光復初期，政府自行編印教科書濟用。
- 近研二 《16.國民學校課程（四修）標準》，採用二科的局部修訂方式。
- 近研三 戰時修訂《15.小學課程標準》，各科分期公布。
- 近研四 《17.國民小學「暫行」課

程標準》修訂為「正式」標準準備工作。

6.研訂《17.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的核心工作，及其修訂準備工作。

近研三 研訂《1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的核心工作。

近研四 修訂《17.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為「正式」標準準備工作。

(三)早、中、近三階段「凸顯課本的舉例」縱面的觀察。共有十「條目」，組合為五點：

1.教會編印和最早審定教材。

早課一 教會編印音樂教材《小詩譜》。

早課二 職業科目教材先驅《農話》。

2.清末國民革命讀物。

早課三 發揚武德《中國之武士道》。

早課四 滅清扶漢《新漢三字經》。

3.課程研究學者實驗教材。

中課一 單級學校專用《新制單級算術教科書》。

中課二 我國三大流域《分區互用兒童教科書北部國語》。

4.不同時空、不同讀者教材。

中書三 抗戰初期以「抗戰建國」為書名的二書。

中書四 中文、英文合璧的學習華語課本《華語入門》。

5.臨時濟用教材和課文引起爭論的課本。

近書一 台灣光復「近用膳寫」《初等國文》讀本。

近書二 吳鳳教材存廢爭論，震驚社會。（社會課本）。

三、小學課程標準歷次出現的科目名稱

自光緒二十八年（1902）《欽定學堂章程》頒行以後，至民國八十年（1991）共十九次課程標準所列的教學科目；依其性質分四個領域，包含十四個科目。由低年級到中高年級，分別依出現先後列舉；凡相同的不再重複，加以分類歸納（表4）。

每次新訂或修訂的課程標準，其教學科目之名稱的改變，科目的分與合、增與減，成為研訂的核心問題。以上所列十九次課程標準所出現的科目名稱，以及早期、中期和近期三個階段的「課程標準所規定的小學科目表」，細閱則可知其軌跡。

表4 我國歷年課程標準所規定的小學教學科目名稱

甲、社會科目領域	一、公民：修身、公民、三民主義、黨義、公民訓練、團體訓練、公民與道德、團體活動、生活與倫理、輔導活動。 二、歷史：史學、歷史、中國歷史、中華歷史、本國歷史。 三、地理：輿地、地理、中國地理、中華地理、本國地理。 四、社會：社會(公、街、史、地)、社會(公、史、地)。 五、常識：常識(社會、自然)。
乙、語文科目領域	六、語文科：(包含說、讀、寫、作，四項作業，非科目)。 1. 說話：說話、注音符號。 2. 讀本：讀經、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國文、講經、國語、華文、國常(國語、常識)。 3. 作文：字課、作文。 4. 外國語文：英文、外國語、英語。 5. 華語、華文(外人學中國語文，其教材我國政府規定。)
丙、自然科目領域	七、數學：算學、算術、算術(兼教珠算)、算術(隨機教學)、數學。 八、自然：格致、博物、理化、理科(博物、理化)、自然(加園藝)、園藝、自然科學。 九、衛生：衛生、健康教育。
丁、藝能科目領域	一〇、音樂：音樂、樂歌、唱歌、唱遊(音樂、體育)。 一一、體育：體操、遊戲、體育、黨童子軍。 一二、美術：圖畫、形象藝術、美術、美勞(美術、勞作)。 一三、勞作：手工、女紅、裁縫、縫紉、家事、工用藝術、勞作。 一四、職業、農業、商業、工業。

附註

註1.小學課程標準演進的近期階級，以中華民國在非常期和延長期所研訂、實施和研究小學課程標準的史料為範圍。

註2.本文早、中、近三階段「凸顯課本的舉例」中的「凸顯課本」，摘自國立編譯館主編、司琦撰述「小學教科書發展

史—小學教科書紙上博物館」書稿，第二章「小學教科書的發展」中，七節(期)第二目「各科教科書發展示例」部分。本文敘述每一「凸顯課本」簡要；原文各科「教科書示例」為教科書的「縮本」及其「說明」所組成，較為周全。該書稿正由台北華泰文化事業出版公司付印中，近期出版。

(下期待續)